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装建设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中装建设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装建设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9名调整为57名，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授予57名激励对象600万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50	0.0250
赵海峰	副总经理	57.00	9.50	0.0950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5.83	0.0583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7.50	0.0750
杨战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333
黎文崇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217
庄超喜	副总经理	14.00	2.33	0.023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50人）		401.00	66.83	0.6683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

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其调整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刘从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